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现场检查记录

(京东)应急现记〔2021〕执 02708 号

被检查单位: 北京新旺餐饮管理有限公司(91110101MA01FUQW90)

地址: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街道南竹杆胡同2号1幢1层10102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职务: 联系电话:

检查场所: 经营场所

检查时间: 2021 年 6 月 15 日 10 时 20 分至 6 月 15 日 10 时 28 分

我们是 东城区 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 闫爱娟、史红光, 证件号码为 110101034、110101058, 这是我们的证件(出示证件)。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, 请予以配合。

检查情况: 当日检查情况如下: 该单位已撤店, 现场无负责人签字。

1. 生产经营单位对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, 是否予以配合(该单位已撤店);

2.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是否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、标志明显、保持畅通的出口(该单位已撤店);

3. 生产、经营、储存、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、商店、仓库是否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(该单位已撤店);

4.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、设备上, 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(该单位已撤店)。

(以下空白)

检查人员(签名):

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(签名):

2021 年 6 月 15 日